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

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